

立憑字人蘇媽意。因前年有典置過黃得生厝地一所起蓋，不幸被火燒毀，而厝地厝契亦被燒去。今意欲過別庄居住，將厝并地愿甘與黃家贖回，即日收過契面銀十二大元，厝并地即日付与銀主掌管居住，不得刁難。前因厝地契被火果然無存，日後恐有後患，合立憑字一帋，付執為炤。

乾隆五十四年 十一月 日 立憑字人 蘇媽意

